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志卿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志卿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郭志卿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昧平生、彼此間無仇隙糾紛，被告未能控制自己之情緒，僅因聽聞喇叭示警，即恣意以事實欄所

述方式攻擊告訴人，造成其受有前開傷勢，顯目無法紀，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增長社會暴戾氣氛，並造成告訴人心理恐慌，潛在危險性甚大，殊值譴責，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告訴人受傷之程度，被告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獲取原諒，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889號

被 告 郭志卿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郭志卿與郭昱涓素不相識，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2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1段與生態街口，適有郭昱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前方，郭志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騎至郭昱涓所騎乘車輛左後方時，伸出腳踹郭昱涓之機車，郭昱涓隨即鳴喇叭示警，郭志卿明知兩車距離接近，此舉將導致郭昱涓因碰撞而受傷，仍於超車後立刻於前方緊急煞車，郭昱涓因閃避不及而緊急煞車自摔倒地，因而受有右臉、嘴唇、下頷擦挫傷、右肩擦挫傷、左前臂擦挫傷、右手腕及右手擦挫傷、右膝部及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勢。案經郭昱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郭昱涓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郭志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址之事實。
(二)	證人郭昱涓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	證明告訴人因被告之傷害行

01

	書1份	為，受有右臉、嘴唇、下頷擦挫傷、右肩擦挫傷、左前臂擦挫傷、右手腕及右手擦挫傷、右膝部及右小腿擦挫傷等傷勢。
(四)	1. 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16張 2. 現場蒐證照片44張 3. 勘驗紀錄1份	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1段與生態街口，適有郭昱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前方，郭志卿騎至郭昱涓所騎乘車輛左後方時，伸出腳踹郭昱涓之機車，郭昱涓隨即鳴喇叭示警，郭志卿明知兩車距離接近，仍於超車後立即於前方緊急煞車，郭昱涓因閃避不及而緊急煞車自摔倒地，因而受傷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訊據被告郭志卿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嫌，於警詢時辯稱：我的機車龍頭偏掉，要伸腳去煞車云云。被告於偵查中改稱：我的腳抽筋，我沒有踢到對方等語。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郭昱涓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行車紀錄器光碟暨勘驗紀錄1份、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現場蒐證照片44張附卷可參，被告所辯係腳抽筋或伸腳煞車等情，均係臨訟卸責之詞，顯不足採。被告犯嫌已臻明確，應堪認定。

01 三、核被告郭志卿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爰請
02 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竟於路上隨機傷害路人，且被
03 告否認犯嫌，開庭態度惡劣，並無與告訴人和解意願等情，
04 請從重量刑。

05 四、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6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固不以行為人
07 對於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為必要，但仍以行為人對於事
08 故之發生非出於故意為前提。若蓄意運用車輛以為殺人或傷
09 害人之犯罪工具，即應成立殺人或傷害罪，不應稱為駕駛動
10 力交通工具「肇事」。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係「為維護交
11 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
12 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
13 而逃逸之處罰規定。」自明。如係故意以汽車作為殺人或傷
14 害人之工具，立法者本無對於行為人於故意殺人或傷人後，
15 仍留現場對於被害人為即時救護之期待，縱行為人嗣後駕車
16 逃離現場，亦僅能論以殺人或傷害之罪責，尚難以侵害社會
17 法益之上開公共危險罪相繩（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264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7號解釋文雖
19 謂：「『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
20 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
21 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
22 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
23 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
24 『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
25 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惟此僅係大法官就
26 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文義是否明確所為之解釋，難認有
27 變更最高法院向來見解之意，合先敘明（臺灣高等法院112年
28 上訴字第1178號判決參照）。

29 (二)查本案被告郭志卿既係故意以腳踹他人機車，再緊急煞車之
30 方式傷害告訴人郭昱涓，本難期被告停留現場對告訴人為即
31 時救護，依上說明，自僅得論以傷害罪而難以肇事逃逸罪相

01 繩。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9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